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20號

112年度破字第24號

聲請人 與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幼

代理人 簡于傑律師

聲請人 楊正評律師即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相對人 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各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為破產財團。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第95條所定財團費用及第96條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

01 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
02 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
03 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
04 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
05 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
06 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6
07 條第2項規定，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
08 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
09 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上開稅捐就拍賣標的物既得優先於抵
10 押權受償，而抵押權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則上開稅捐
11 自亦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始符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
12 規定之意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9號裁定參照）。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5年11月8日經主管機關
14 臺北市政府以府建商字第09571241100號廢止登記，其董事
15 長陳寶珠已死亡，已無董事可任清算人，聲請人楊正評律師
16 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而
17 聲請人與禾有限公司（下稱與禾公司）為相對人之債權人。
18 相對人現有資產為新臺幣（下同）379,626,400元，負債總
19 額為507,290,156元，相對人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債務。相對
20 人現有資產379,626,400元，扣除土地增值稅97,950,545
21 元、95年度營利事業所稅575,744元、有別除權債權240,00
22 0,000元，尚剩餘41,100,111元，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且相
23 對人有多數債權人，有宣告破產實益，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破
24 產等語。

25 三、經查，依聲請人與禾公司提出之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48
2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05號判決、債權及
27 抵押權買賣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
28 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債權人清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4年
29 10月28日基院慧94執慎字第5501號函及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
30 分配表等件為證，堪認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有2個
31 以上之債權人，及已知相對人負債計算至112年6月8日為止

01 為507,290,156元。相對人名下財產包含35筆土地、33筆建
02 物，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及挖土機1台等財產，經估
03 計價值為379,626,400元，計算如附表四所示，可知相對人
04 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有大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
05 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12年6月7日宜執甲105年地
06 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通知函及拍賣不動產標示、最低價
07 額及使用說明、備註說明在卷可參。又相對人積欠113年1月
08 公告現值預估之土地增值稅97,950,545元（詳如附表三所
09 示）、95年度營利事業所稅575,744元，除上開公法上金錢
10 給付義務外，無積欠其他地價稅、房屋稅。另相對人有別除
11 權債權240,000,000元，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12年
12 10月30日宜執甲105年地稅執特專字00000000號函、財政部
13 臺北國稅局112年11月10日財北國稅中南服字第1120859286
14 號函在卷可稽等情。準此，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
15 產原因，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
16 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具有破產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宣
17 告其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

21 得抗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李易融

27 附表一：相對人所有土地及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拍賣底價

28

編號	土地坐落	地號	拍賣底價 (新臺幣/元)	有無設定抵押權
1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30	303,200	
2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31	728,800	有

(續上頁)

01

3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37	2,222,400	有
4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38	2,382,400	有
5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39	177,600	
6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43	491,200	
7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45	537,600	
8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47	3,580,000	有
9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48	6,219,200	有
10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0	212,800	
11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2	1,992,000	
12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3	571,200	
13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5	953,600	
14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6	22,746,400	有
15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7	74,544,800	有
16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8	1,689,600	有
17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59	4,092,000	有
18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60	21,780,800	有
19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74	96,000	
20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78	57,600	
21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79	67,221,600	有
22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0	2,644,000	有
23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1	6,820,800	有
24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2	2,224,000	有
25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3	6,717,600	有
26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4	2,525,600	有
27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5	31,596,800	有
28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6	173,600	有
29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8	9,608,000	有
30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9	32,282,400	有
31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90	37,486,400	有
32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91	13,352,800	有

(續上頁)

01

33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104	2,556,800	有
34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76	12,956,800	有
35	新北市金山區陽金段	877	1,606,400	有
總計			375,152,800	

02

附表二：相對人所有建物及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拍賣底價

03

編號	建號	門牌	拍賣底價 (新臺幣/元)	有無設定抵押權
1	2	新北市○○區 ○○○路00號	8,000	有
2	3	新北市○○區 ○○○路00號	2,400	有
3	4	新北市○○區 ○○○路00號	72,000	有
4	5	新北市○○區 ○○○路00號	96,000	有
5	6	新北市○○區 ○○○路00號	136,000	有
6	15	新北市○○區 ○○○路00號	112,000	有
7	17	新北市○○區 ○○○路00號	480,000	有
8	17-1	新北市○○區 ○○○路00號	160,000	有
9	17-2	新北市○○區 ○○○路00號	1,953,600	有
10	17-3	新北市○○區 ○○○路00號	224,000	有
11	17-4	新北市○○區	400,000	有

		○○○路00號		
12	17-5	新北市○○區 ○○○路00號	2,400	有
13	17-6	新北市○○區 ○○○路00號	144,000	有
14	17-7	新北市○○區 ○○○路00號	4,800	有
15	17-8	新北市○○區 ○○○路00號	264,000	有
16	20	新北市○○區 ○○○路00號	7,200	有
17	21	新北市○○區 ○○○路00號	800	有
18	22	新北市○○區 ○○○路00號	4,800	有
19	23	新北市○○區 ○○○路00號	1,600	有
20	24	新北市○○區 ○○○路00號	160,000	有
21	26	新北市○○區 ○○○路00號	4,000	有
22	28	新北市○○區 ○○○路00號	1,600	有
23	29	新北市○○區 ○○○路00號	4,000	有
24	31	新北市○○區 ○○○路00號	7,200	有
25	32	新北市○○區	80,000	有

(續上頁)

01

		○○○路00號		
26	33	新北市○○區 ○○○路00號	10,400	有
27	12	無	16,000	
28	30	無	6,400	
29	34	無	21,600	
30	13	無	52,000	
31	16	無	24,000	
32	27	無	2,400	
33	25	無	2,400	
總計			4,465,600	

02

附表三：土地增值稅預估計算表

03

編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	民國113年1月土地增值稅預估金額(新臺幣/元)
1	30	80.38	4,700	110,367
2	31	140.02	4,700	191,873
3	37	427.14	4,700	580,769
4	38	457.82	4,700	622,622
5	39	47.1	4,700	64,557
6	43	130.03	4,700	178,025
7	45	103.25	4,700	140,669
8	47	688.07	4,700	934,918
9	48	1195.21	4,700	1,623,268
10	50	40.83	4,700	56,149
11	52	382.8	4,700	520,947

(續上頁)

01

12	53	109.73	4,700	149,681
13	55	252.58	4,700	343,194
14	56	4371.56	4,700	5,937,210
15	57	14326.69	4,700	19,457,715
16	58	447.63	4,700	607,879
17	59	786.4	4,700	1,067,806
18	60	4186.1	4,700	5,684,054
19	74	25.38	4,700	34,517
20	78	15.29	4,700	20,804
21	79	12919.21	4,700	17,542,220
22	80	508.19	4,700	183,661
23	81	1310.91	4,700	1,780,206
24	82	427.39	4,700	580,393
25	83	1290.98	4,700	1,753,141
26	84	485.47	4,700	659,265
27	85	6072.56	4,700	8,245,565
28	86	46.09	4,700	63,032
29	88	1846.58	4,700	2,507,923
30	89	6204.32	4,700	8,424,474
31	90	7204.48	4,700	9,783,628
32	91	2556.24	4,700	3,472,522
33	104	491.35	4,700	667,399
34	876	2490.14	4,700	3,391,448
35	877	425.61	4,700	568,644
總計				97,950,545

02 附表四：相對人所有財產估計價值

編號	項目	估計價值 (新臺幣/元)
1	土地	375,152,800
2	建物	4,465,600
3	挖土機	8,000
總計		379,626,400